皇明制書

皇明制書

巡撫保定等府兼提督紫荊等關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張鹵校刊

憲綱卷之十五

皇帝勑諭禮部都察院。

朝廷建風憲任之耳目綱紀之寄。所以肅百僚而貞百度也憲綱之書肇於洪武厥後官制不同所宜因時攷書而中外憲臣、往往有任情增益者。我

皇考宣宗章皇帝臨御臣下屢以為言。遂勑

禮部同翰林儒臣考洪武舊文而申明之
并以洪武永樂以來
祖宗所定風憲事體著在簡冊者悉在其中
永示遵守而益之以訓戒之言凡出臣下
所自增者並削去之書成
先皇帝上賓未及頒行朕嗣位之初切以風
憲為重勅有司嚴選務在得人外之憲臣
復以憲綱為言朕今於
元朝所考定中益以見行事宜爾禮部即用

刊印頒布中外諸司遵守爾都察院其下各道御史及在外按察司官欽遵奉行其洪武以後憲綱凡係臣下自增者不用敢有故違必罪不恕欽哉故諭

正統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憲綱事類目録

憲綱三十四條

憲綱事類

憲綱三十四條

糾劾百司

凡風憲任紀綱之重。為耳目之司。內外大小衙門官員但有不公不法等事。在內從監察御史。在外從按察司糾舉。其糾舉之事。須要明著年月。指陳實跡。明白具奏。若係機密重事。實封

御前開拆並不許虛文泛言。若挾私搜求細事。及糾言不實者。抵罪。

朝會禮儀

凡大朝會行禮若有失儀聽糾儀御史舉劾。常朝大小衙門官員奏事理有未當。及失儀者。聽侍班御史并給事中劾奏依律罰俸。

祭祀禮儀

凡祭祀

文社
宗廟山川等神若有怠於職事及失儀者並
聽糾儀御史舉劾依律責罰
點差御史
凡點差御史分巡并追問審理等事
都察院具事目請
旨點差回京之日不須經由本院逕赴
御前復奏
官吏取受

凡告有司官吏人等取受或出首贓私等事直隷赴巡按監察御史在外赴按察司并分司及巡按監察御史處陳告追問明白依律施行其應請

旨者奏聞挐問若軍官有犯在京從都察院在外從巡按監察御史按察司并分司密切奏

請施行其各都司及衛所首領官有犯即便挐問

囑託公事

凡都察院官及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吏人等不許於各衙門囑託公事違者比常人加三等有贓者從重論

禁再糾劾

凡糾舉官員生殺予奪悉聽上命若已有旨發落不許再劾互相糾劾

凡都察院按察司堂上官及首領官各道監察御史吏典但有不公不法及曠職廢事貪淫暴橫糾劾毋得狥私容蔽其所糾舉並要明具實跡奏

請按問明白覆奏區處其有挾私妄奏者抵罪

出巡期限

凡監察御史各道按察司官每出巡

審囚刷卷必須徧歷不拘限期

出巡隨從

凡監察御史巡按許帶書吏一名照刷文卷許帶人吏二名若應用監生聽期奏請按察司官分巡許帶吏典二名承差一名皆須官吏監生承差同行不許相離御史及按察司官陸路給驛馬水路應付站船監生吏典承差陸路並騎驛驢水路應付遞運

船。俱支廩給。經過去處。量撥弓兵防送。不許別帶吏典皂隸人等。

分巡迴避

凡分巡地面。果係原籍。并先曾歷仕寓居處所。並須迴避。

巡視倉庫

凡在京及各布政司。并巡歷地方倉庫局務等衙門。但係錢糧出納去處。從監察御史按察司并分司官。不時

巡視若有作弊就便究治

追問刑名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官有追問諸衙門官員取受不公刑名等事除軍官京官并勳舊之臣及在外文職五品以上官具奏請

旨方許取問其餘六品以下取問明白從公決斷之後仍具奏聞若奉

特旨委問者須將始終緣由議罪回奏取自

上裁。

親問公事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分巡去處。如有陳告官吏取受不公等事。須要親行追問。不許轉委。違者杖一百。

理斷詞訟

凡有告爭戶婚田土錢糧鬭訟等事。須於本管衙門自下而上陳告。歸問如理斷不公。或冤抑不理者。直隸赴

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在外赴按察司
或分司及巡按監察御史處陳告即
與受理推問如果得實將原問官吏
依律究治其應請
旨者具實奏聞若見問未經結絶又赴本管
上司告理不許輒便受狀追卷變易
是非須要即時附簿發下原問官司
立限歸結如理斷不當及應合歸結
而不歸結者即便究問違者監察御

史按察司體察究治。如不係分巡時月。及巡歷已過所按地面。却有陳告官吏不公不法者。隨即受理追問

沮壞風憲

凡都察院幷監察御史按察司綱紀所繫。其任非輕。行事之際。一應諸衙門官員人等不許挾私沮壞。違者杖八十。若有干礙合問人數。敢無故占怯不發者。與犯人同罪。

裝誣風憲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巡歷去處。若有官吏犯罪。畏避追問。故將財物婦女潛入公廨。設計裝誣沮藥風憲者。並許取問實封奏聞。犯人處重財物沒官婦女發有司收問。其巡官吏仍不得自生嫌疑迴避致妨巡歷。

擬斷公事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巡歷去處。所

問事有擬斷不當者都察院按察總
司隨即改正當該吏典罪之如律仍
將原問御史及分司官擬斷不當事
理具奏得
旨方許取問。
約會問事
凡有軍民相干詞訟等事移文到日。
其應該會問官員隨即前去若無故
不即會問及偏狥占悋者從監察御

史按察司官按問其應請
旨者具實奏聞
巡按失職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巡歷去處但知有司等官守法奉公廉能昭著者隨即舉聞若奸貪廢事蠧政害民者即便拏問其應請
旨者具實奏聞若知善不舉見惡不拏杖一百發烟瘴地面安置有贓者從重論

照刷文卷

凡在京大小有印信衙門。并直隸衛所府州縣等衙門。在外各都司布政司按察司文卷。除干礙軍機重事不刷外。其餘卷宗。從監察御史。每歲流罪名就便斷遣。至死罪者議擬奏聞。事內干連人數。先行摘斷不須對問者。發落寧家。必合存留待對者。知在聽候直隸去處。從刑部委官。與巡按

監察御史在外從都司布政司按察
司及巡按監察御史公同審錄處決
如翻異原招事有冤抑者即與從公
辨理若果冤抑并將原問原審官吏
按問其應請
旨者奏聞區處若審錄無異故延不決及明
稱冤枉不與伸理者並依律罪之

直言所見

凡

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切興利除害等事並聽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各陳所見直言無隱若建言創行事理必須公同評議互相可否務在得宜方許實封陳奏

舉明孝義

凡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忠臣烈女志行卓異可勵民風者所在有司舉申監察御史按察司覆實移文所司以

憑奏聞施表

巡按卷宗

凡監察御史行過文卷從都察院磨勘按察分司行過文卷聽總司磨勘如有遲錯即便舉正中間果有枉問事理應請

旨者具實奏聞

聲訴寃枉

凡按察司官斷理不公不法等事果

有寃枉者。許赴巡按監察御史處聲寃。監察御史枉問。許赴通政司遞狀。送都察院伸理。都察院不與理斷。或枉問者。許擊登聞鼓陳訴。

官吏詐罪

凡風憲官問定官員贓罪。如有寃屈許本犯從實聲訴。若果真犯實跡不肯伏罪。或捏造挾讎等項為詞撫拾。原問者於本犯上加二等科罪。仍押

至

午門前。聽候再審。

迴避讎嫌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官追問公事。中間如有讎嫌之人。並聽移文陳說迴避。若挾讎懷私按問。致有寃枉者。於反坐上加二等科罪。所問雖實。亦以不應科斷。

禁約迎送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巡歷去處。各衙門官吏不許出郭迎送。違者舉問如律。若容令迎送不行舉問者罪同。如有規避者從重論。都司布政司府州官所至亦同。

講讀律令

凡

國家律令。并續降條例事理。有司官吏須要熟讀詳玩。明曉其義。監察衙考校

察司官所至之處令其講讀或有不
能通曉者依律究治

選用風憲

凡都察院各道監察御史并首領官
按察司官并首領官自今務得公明
廉重老成歷練之人委
請除授不許以新進初仕及知印承差吏典
出身人員充用

選用吏典

凡都察院及按察司吏典須於考退生員與應取吏員相參補用不許用曾犯姦貪罪名之人

比律事理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官追問輕重刑名中間果有律令該載不盡者比擬律條開具請
旨

公用物件

凡都察院合用筆墨心紅具奏劄付
京府按察司合用筆墨心紅紙劄行
移附郭府分監察御史按察分司巡
歷去處合用紙筆硃墨灯油柴炭行
移所在有司並支給官鈔收買應用
具實銷筭

憲體十五條

一風憲為朝廷耳目宜
上德達下情乃其職任所至之處須訪問軍

民休戚及利所當興害所當革者隨即舉行或有水旱災傷當奏者即具奏不可因循苟且曠廢其職

一風憲存心須用明白正大不可任一已之私昧衆人之公凡考察官吏廉貪賢否必於民間廣詢密訪務循公儀以恊衆情毋得偏聽及輒憑里老吏胥人等之言顛倒是非亦毋得搜求細事羅織人過使奸人得志善

人遺屈。
一風憲之官。當存心忠厚。其於刑獄尤須詳慎。若刻薄不仁。專行酷虐不思罪有大小。罰有重輕。而一槩毒刑以逞。動輙箠人至死。不惟有失朝廷欽恤之意。抑且禍及身家。雖悔無及。
一居風憲者。須用持身端肅。公勤詳慎。毋得褻慢怠惰。凡飲食供帳。只宜從儉。不得踰分。

一風憲之職其任至重行止語默必須循理守法若纎毫有違則人人得而非議之為風憲之累矣故所至州縣取假分毫之物即自玷涸在我無瑕方可律人

一所至之處博采諸司官吏行止廉勤公謹者禮待之薦舉之汙濫奸佞者戒飭之糾劾之勸懲得體人自敬服大抵心正無私則事公當

一所至之處須用防閑未行事之先不得接見閒雜人凡官吏稟事除公務外不得問此地出產何物以防下人窺伺作弊

一分巡所至不許令有司和買物貨及盛張筵宴邀請親識并拈後夫匠多用導從以張聲勢自招罪愆

一巡按之處不得令親戚人等於各府州縣等衙門囑託公事及營充勾

當。

一出巡同事之人。須相協和。若有所見不同而行事乖外者。可於無人之處。從容陳說利害。以開導之。彼心旣悟。必能從正。凡人有言。須虛心以聽。不可偏執己見。若聽者能從。則言者亦不可矜為己功。大抵同僚同事。當如兄弟相親相愛。積誠相與。未有不相契者。凡有善相讓。有過相規。相規

之言只兩人自知切不可對衆發之
摘其能從凡處同僚不可推惡避勞
不可妨彼利己不可揚己抑人必務
協和以相助益不但憲司如此諸司
處同僚者亦皆當然
一學校者禮讓之地凡監察御史按
察司官所至下學先詣
大成殿拜謁禮畢退詣明倫堂生員講說
經史監察御史按察司官中坐本處

提調七品以上正佐官序坐於左。教授學正教諭訓導序坐於右聽講。餘皆立聽布政司官下學亦同若布政司按察司官與御史一同下學御史左邊正面坐布政司按察司官依品級右邊正面坐。問答之際。教官生員不許行跪禮。

一總兵鎮守官。受朝廷委任。以防奸禦侮。凡調度軍馬。區畫邊務。風憲官

皆無得干預。其相見相待之禮。尤須

謙敬。如總兵鎮守官有犯違法重事。

須用體覆明白。指陳實跡。具奏請

旨。不許擅自辱慢。其軍職有犯。具奏請

旨。已有定例。風憲官巡歷去處。亦須以禮待

之。並不得輕易陵辱。

一在外鄉試。自有布政司官提調。按

察司官監試。其巡按及公差問理等

項監察御史。毋得干預及列名於鄉

試小錄甚失大體其所試生徒若有情弊聽行糾舉亦不得生事誣執其在京鄉試及會試合用監察御史監試如有兄弟子姪之類在內應舉者亦須迴避。

一物到按臨之處其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及衛所府州縣官相見之後各回衙門辦事每日不許伺候作揖及早晚聽事遇有事務許與首領官吏

抄案或佐貳官一員前來發落不許
輙喚正官或有合令正佐官計議事
務及正佐官自來禀白者不在此例
按察司官分巡同都司布政司官所
至亦同違者從風憲官舉劾
一各衙門問過罪囚或有合斷事理
干礙計禀者先令有司定擬罪名然
後繇考事例明白方可發落不可輙
自與決恐有別例議論不同宜從所

長。

出巡相見禮儀 四條

一方面官與御史初相見左右對拜。

方面官來見御史前門外下馬。由正道入。御史延至後堂方面官坐左。御史坐右。及御史回望司前下馬。由正道入。方面官迎至後堂御史坐左方面官坐右。首領官初見行拜禮。御史中立還拜。

一中都留守司官。各處按察司官。相見並如前儀。

一各衛指揮塩運司運使同知。各府知府初見御史按察司官。上手立對拜。塩運司副使判官各府同知通判推官。各州知州同知判官。各縣知縣及守禦千戶。初見御史按察司官。中立答拜。各衛并塩運司。各府州首領官。各縣縣丞主簿初見行拜禮。御史

按察司官起身舉手。各縣典史及倉場庫務陰陽醫學僧道等官。初見行拜禮。御史按察司官坐受舉手。其指揮運使運同知府知州問答之際。不許行跪禮。

一府州縣儒學教官生員初見行拜禮。御史按察司官出位中立還拜。教官生員相見之後。不許每日伺候作揖。有妨肄業。

巡歷事例三十六條

凡巡歷所至之處所有按治事例合用申明仰令本府州縣衙門并守禦官依上施行各另回報

府州縣

一農桑乃生民衣食之源仰本府州縣行移提調官常用心勸諭農民趂時種植仍將種過桑麻等項田畝計科絲綿等項分豁舊有新

收數目開報。

一學校為成賢育才之地。仰本府州縣提調官及學官。常用心訓誨生徒肄習課業。講讀經史治道等事。以備擢用不許懈怠廟學損壞即為脩理。仍將見在師生員名開報。

一存恤孤老仁政所先仰本府州縣行移所屬。凡有鰥寡孤獨廢疾

無依之人俱收入養濟院。常加存恤。合得衣糧依期按月支給。毋令失所。遇有疾病督醫治療。仍將見在名數具報。

一古聖帝明王先師先賢陵墓。山川社稷祀典祠壇。仰本府州縣提調所屬常須潔淨。有損壞者即為脩理。仍禁牧放樵採。

一山林隱逸懷材抱義之士。仰本

府州縣官究心搜舉。送赴京以備
擢用。
一仰本府州縣取勘所屬應有孝
子順孫。義夫節婦。忠臣烈女。果有
志行卓異。明著實跡。舉保申達。毋
得舉富遺貧。扶同作弊。
一原設旌善亭申明亭。但有損壞
仰本府州縣督所屬。即便併工
脩理。榜示姓名行實。使善惡知所

勸懲毋得視為文具因而廢弛先
将坊都設亭處所及善惡姓名具
報。
一鄉飲酒禮仰本府州縣行屬照
依原降圖式舉行毋得尊卑失序。
其城市鄉村所司宜一體申明遵
行無為文具。
一荒閒田土仰本府州縣行屬多
方設法召民開懇趂時布種其合

納税糧須候例限滿日科懲毋致
拋荒
一圩塡堰陂塘仰本府州縣提調
官常川體勘境內應有圩岸塡堰
坍缺陂塘溝深壅塞務要趂時脩
築堅完疏濬流通以備旱潦毋致
失時有傷禾稼及因而擾害於民
一戶口仰本府州縣取勘所屬籍
定戶口分豁城市鄉都舊管收除

實在數目開報。
一橋梁路道仰本府州縣提調官。常加點視。但有損壞。隨即脩理。務要堅完毋致阻礙經行。
一本府州縣及所屬應有印信大小衙門并見在官吏姓名年甲籍貫歷仕脚色到任月日。一一開報。
一本府州縣及所屬但有急缺官員。隨即徑申吏部。以憑除授。不許

稽遲。

一歲辦錢糧。仰本府州縣。提督所屬。依期徵收足備。起解。所指倉庫交納。取實收回照。不許稽遲。

一課程。仰本府州縣。即將歲辦各色課程數目。逐一開報。

一倉庫房屋。仰本府州縣提調官。常加點視。若有損壞。即便脩理。及嚴加關防。官吏斗級庫子人等。收

支作弊。仍将見在錢糧等物。分豁新舊收除實在備細數目繳報。
一仰本府州縣嚴督所屬。凡有一應差役。須於黃册丁糧相應人户内從公點差。周而復始。毋致放富差貧。那移作弊。重擾於民。
一境内盜賊。仰衛府州縣嚴督所屬捕盜官。及應捕之人。令晝夜用心。巡察擒獲。務要盡絶。無遺民患。

仍將捕盜官及應捕之人職名開報。

一巡檢司及關津把隘官兵仰衛府州縣督令用心守把凡經過之人驗引明白即便放行不許縱放逃軍逃囚及奸細之人仍嚴禁約官兵人等不許生事刁蹬取財害民。

一鈔法仰本府州縣行屬嚴加省

諭所管城市鄉村商賈人民務要
流通毋致阻滯
一斛斗秤尺仰本府州縣正官照
依原降式樣較勘相同官民通用
仍將官降式樣常於街市懸掛聽
令比較毋容嗜利之徒增減作弊
一時估仰本府州縣行屬務要每
月初旬取勘諸物時估逐一覆實
依期開報毋致高擡少估虧官損

民。

一軍需軍器。國用所資。但係上司行下製造。仰本府州縣提調官。嚴督工匠。如法製造。務要堅利精銳。不許怠忽。其收買物料。務要依時估給價。不許尅減作弊。

一上司收買一應物料。仰本府州縣照依按月時估。兩平收買。隨即給價。毋致虧官損民。及縱令吏胥

里甲鋪戶人等因而尅落作弊。

一站驛仰本府州縣提調官時常整點各驛船馬鋪陳什物俱要完備仍銓束慣熟梢水人夫馬夫常川在驛聽候遞送毋致失誤先具站船人夫什物馬驢頭匹數目開報。

一歲造段匹等物仰本府州縣即将織染局見在各色人匠機張及

歲辦并闕支顏料等物數目開報
一急遞鋪仰本府州縣行移所屬
提調官及鋪長時常點視境內鋪
舍及合用什物務要完備如有缺
壞即便脩補仍嚴督鋪司鋪兵晝
夜在鋪聽候走遞公文不許暫離
凡遞公文不許磨擦封皮及稽遲
沉匿仍出榜各鋪禁約往來差使
官員人等不許役使鋪兵損壞鋪

舍。

一皂隸弓兵。仰本府州縣。取勘額設名數。及點充月日開報。毋得多餘濫設。欺隱為奸。及經年不替。妨民生理。

一仰本府州縣應有詞訟。疾早從公依律歸結。毋得淹延。妨民生理。及聽奸吏增減情詞。出入人罪。仍將見問囚數。分豁已未歸結盡實

開報。毋得隱漏。

一獄禁所當矜恤。仰本府州縣官。并司獄司官。常加點視。督令獄卒。將見禁囚人。如法收禁。冬設煖押。夏備凉漿。合得囚糧。依數支養。若有疾病。令醫治療。不許縱令獄卒人等。尅落衣糧。非理凌虐。因而瘦死。及將平民枉禁違錯。仍具獄官吏卒名數。及見監囚數開報。

一應有沒官金銀段匹銅錢及贓罰等項仰本府州縣取勘見數開坐已未起解數目具報

守禦衙門

一指揮千百戶鎮撫總小旗並要撫䘏軍士各令得所不許生事害衆勒取財物及尅減月糧

一凡係衛所去處務要高城深濠門堞堅壯如有損壞即撥軍餘脩

理不許怠慢常常嚴督軍士各遵紀律守禦地方不許擅離信地擾害人民仍於門禁關津守把盤詰奸細但有鄉村人民挑擔貨物柴薪等項入城貨賣不許指以盤詰為由生事刁蹬因而勒要錢物

一不許縱容潑皮軍餘出入府縣把持官府欺害良善

一管軍官不得縱令軍人離役虛

申逃亡冒名代替及私占用營運買賣或作佃戸等項役使

刷卷條例 六條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分司巡歷去處先行立案令各該軍民衙門抄案從實取勘本衙門并屬有印信衙門合刷卷宗分豁已未照刷已未結絶印記張縫依式粘連刷尾同具點檢單目并官吏不致隱漏結罪文狀責令

該吏親齎赴院以憑逐宗照刷如刷出卷内事無違枉俱已完結則批以照過若事已施行別無違枉未可完結則批以通照若事已行可完而不完則批以稽遲若事已行已完雖有違枉而無規避則批以失錯若事當行不行當舉不舉有所規避則批以違錯如錢糧不追人贓不照之類則批以埋沒各卷内有文案不立月日

顛倒。又當推究得失。隨情擬罪。其曰照過。曰通照。曰遲錯。曰埋沒。此皆照駁之總名。而照刷之方。又各有其法

今將六房照刷事例。略舉于後。

一照刷吏房起送赴部官吏文卷。假如順天府某年月日。承奉吏部劄付。仰行所屬應有合該起送官吏取勘見數一名。起送聽用。當日立案。行移大興等縣取勘花名。先申

到府。案催各縣陸續照依原報名數。申解完絶。取獲批收明白。卷内行移。又無遲錯事理。則卷尾批云照過。設若起解未盡。行催不絶。則批通照。其或各縣開稱事故。文書到後。或半月。或數日。不行催問。則批云事屬稽遲。及有先申某。今解某。本作某。却作某之類。則批云事屬差錯。如是原申十名。已解六名

外有四名未解經年歇案不催守

間情弊不無則駁之曰埋沒照刷

州縣吏房卷同。

一照刷戶房開墾荒田卷。假如保定

府承奉戶部劄付仰行所屬應有

荒閑田土。召人開墾。合納稅糧三

年後依例科徵據清苑等縣申報

人戶姓名。開過田畝數目。立案候

至年限滿日。已將起科。則例花名

田糧數目移付徵收秋卷收科，
當卷內別無稽遲差錯事件。則批
刷尾云照過該若年限未滿。申報
未絶，則批通照，其或各縣甲稱見
行開墾，先具人戸花名到府。遷延
三五日。或數十日不行立案行催
開過田數。則批云事屬稽遲。其有
原開項畝。該科秋糧十石。却作千
石之類，則批差錯。至於原申開過

田土。比候年限已滿。或逾年不行
收科。或將原報項畝。減多作少。其
弊顯然。則當駁以埋沒。照刷州縣
户房卷同。
一照刷禮房買辦祭祀猪羊果品香
燭等項文卷。先看何年月日。承奉
禮部劄付開到本府。合該祭祀社
稷先聖先賢及風雲雷雨山川無
祀鬼神等壇若干處。每壇計用猪

若干。筆若干。果品香燭等項若干。其價照依本處時估對物收買。仰於官鈔内放支。當日立案定限。行移所屬州縣收買。要見回報。是何行人物戶時估。及差委何官。眼同收買。送官應用。仍查筭原估與收買價鈔相同。已用與原買之數無異。俱有行人物戶領狀在卷。祭祀已畢。事無施行。則批以照過。若或已買

在官。祭祀日期未臨。雖皆有發付
收領明白。事無施行。則泚以通照。
其或經違日久。纔方立案行移。祭
期將臨。其收買猪羊等項。尚有未
備。顯是怠慢。則批以專屬稽遲。若
或分派各行人物戶所買品數皆
同。而價鈔不一。且如春秋祭先師
孔子該猪六口。每口價鈔二百貫。
都共作一千二百五十貫。附卷。及

查行人物户領狀實領一千二百貫并查放支官錢卷內亦止一千二百貫既已明白別無規避則批以事屬差錯其或猪羊等項已備祭祀已畢但不見所用過鈔貫花銷不見是何行人物户收領價鈔及有無餘下物件未用責付何人收領朦朧不明顯有規避則批以事屬埋沒照刷州縣禮房卷同

一照刷兵房勾補軍役文卷先看本府何年月日。承奉兵部劄付。或都司布政司各衛公文坐勾補軍丁若干名。當日立案。行移各該州縣。立定限期解府。各該州縣照依坐下名數。隨即解到。卷内見有原獲合干上司實收事無施行。則於刷尾批以照過。若或當日立案照依名數行下各該州縣或先解若

干或全不解到已經節次移文催
併差人坐守起解雖以盡絕而無
實收則批以通照又或經違三五
日或十數日方纔立案行移雖各
該州縣依數起解未見實收則批
事屬稽遲若行移不逞名數不缺
中間原坐張其今解李某案內不
見審實緣由及駁問所司官吏雖
有實收則亦批事屬差錯其或承

上司明文雖已立案經年不見催
舉問或行移如勾十名止解到五
六名已解者不見實收未到者又
不舉問顯有規避則批曰事屬埋
沒照刷州縣兵房卷同
一照刷刑房貪贓壞法文卷先看本
府何年月日據某人所告詞狀當
日曾無立案將本人引審或監或
保若監收原告要見為何緣故明

白立案取具司獄司收管在卷若
或保放原告要見立案批差皂隷
取獲保狀附卷其狀內合問人數
查照曾無立案分豁被告干連着
落所司提解其或當日立案差人
定限分豁被告干連着落所司提
解又看本府何年月日據所司依
限解到坐提人數要見當日立案
將各人引問責與原告對理且如

甲告乙受丙賍五十貫乙招如告
又告丁賍四十貫丁供明白甲自
招虚又看甲乙丙之招詞丁之供
狀同甲乙丙之服辯曾無題押入
卷乙招贓鈔曾無立案追徵既已
追徵曾無納足有無庫收領狀又
看有無立案引律擬罪發落又於
發落案内先看原發事由中間曾
無增減原狀緊關情節查比解到

月日有無淹禁次於問擬招狀項下。詳看乙所招情節、比甲所告是否同異、却於前件議得項下叅詳甲乙丙之罪名。比律允當。丁無招涉。依例疎放。又於照行事理。要見准工者差人起解、的決者立案摘斷、免科者疎放寧家、追足乙名下招受贓鈔。責令訣庫收貯、取獲領狀在卷。如原發事由內、無增減原

收緊關情節同擬招罪內無故失出入人罪前件議得下比照律條所擬允當照行事理內無人贓埋沒之弊俱已完結事無施行則批以照過若或已提未到人數累催不到原追贓鈔催促未完則批以通照其或受狀不即立案已經數日方纔施行以致提人未到則批曰事屬稽遲若案內字樣不同粘連

顛倒以致月日參差官不題押吏不書名之類事已完結而無規避則批事屬差錯若或因人招出人贓照行事理內不照追提以致歷年不行顯有規避則曰事屬埋沒

照刷州縣刑房卷同

一照刷工房成造船隻文卷先看何年月日承奉工部劄付坐下本府該造船若干隻每隻計用釘線大

小不等若干斤桐油若干斤。麻穰
若干斤。其價照依時估對物收買
仰於官錢内放支。合用木植。着落
人夫採斫。當日立案。定限行移所
屬州縣起集人夫採辦木植。要見
四散起到人夫若干名。并所詰處
所及已收買釘線等物時價。差委
何人帶領。各匠若干名。前來其處
興造次將引各行具領狀支鈔。依

數收買物料成造船隻查筭原估與收買價鈔相同已用與原計物料無異船隻已起限期不違事無施行俱有各行收買物料領狀在卷則批以照過若或行移不遲與工不後物料不缺人匠不少支用物料未盡原定限期不違船隻未起事無施行則批以通照其或經違數日纔方立案行移其所屬州

縣合納辦物料人匠雖已不缺而船隻亦起終是怠慢則批云事屬稽遲若或派料或多或少用工或衆或寡每船合辦五寸釘線二百斤却寫作二百五十斤之類查考中間收買之數及價鈔並無托落人有各行領狀在卷如數明白別無規避則批事屬差錯其或造船已完不見各船用過物料花銷數

目及餘下釘線等物責令是何庫
分收貯原計料數多後收買數少
顯有規避則批云事屬埋沒照刷
州縣工房卷同

憲綱事類卷之一五終

稽古定制序

昔先王制禮所以別尊卑定貴賤使上下秩然不敢有亂其朝代雖有更革禮樂制度多是相因中間雖損益以合時宜然相因者甚多其所損益小過不及而已自三代以至唐宋莫不皆然我朝自定天下以來立綱陳紀制禮作樂頒布天下已有年矣至若官民房屋墳塋碑碣亦嘗歷考前代典章斟酌損益

者為定制豈期姦臣胡惟庸等擅作威福謀為不軌故意紊亂條章是致諸功臣之家不肯遵守雖祖宗墳塋碑碣亦不樹立甚者無如藍生越禮犯分其房屋家奴至於數百馬坊廊房皆用九五間數又於本家墻垣內起蓋店舍招集百工技藝之人在內居住與民交易如此不才初不知其所以及至謀逆事發諸功臣相繼敗露然後知其不遵定制蓋欲背朝廷以待亂而已其不遵者以此又如

自古賢人君子出仕於朝食君之祿一心在公務造民福其於財利之事略不經營為何蓋身受重爵所食之祿皆出民供不耕不蠶坐享富貴若又與販與民爭利豈賢人君子所為是以唐宋為因為官之家亦有不諳道理與販沽賣侵民之利所以各有禁令我朝文武官員間有不循禮法既享厚祿猶且貪心不已往往令子弟奴僕家人坐賈行商侵奪民利甚至出外中鹽倚恃官威挾制所司

僭越資次壞法多端令特命翰林斟酌唐宋制度定到墳塋碑碣丈尺房屋間架及食祿之家與販禁例編類成書永為遵守嗚呼敬聽朕言求享太平之福

洪武二十九年十一月望日序

稽古定制

房屋

唐制

一凡王公以下。屋舍不得施重栱藻井。重栱謂四鋪作五鋪作及六鋪。七鋪。八鋪。作者即今之斗栱是也。藻井謂天花板井口內畫以水藻者是也。三品以上堂舍不得過五間九架。厦兩頭門屋不得過三間五架。五品以上堂

舍不得過五間七架厦兩頭門屋不得過三間兩架仍通作烏頭大門烏頭大門即今之綽楔門是也六品七品以下。堂舍不得過三間五架門屋不得過一間兩架非常恭官不得造抽心舍及施懸魚尾獸乳梁裝飾抽心舍即今之穿廊也懸魚謂殿宇屋山頭博風之板合尖下所垂之物是也尾獸謂官府屋上所設獸頭及脊字轉角上飛仙海馬之類乳梁謂短梁也在壘攢方之上其祖父舍宅門㡇子

孫雖廕盡。聽依仍舊居住。其三公以下。及庶人第宅。皆不得造樓閣臨人家。庶人所造房舍。不得過三間四架。門屋一間兩架。不得輒施裝飾。

宋制

一凡公宇棟。施瓦獸。門設梐枑。諸州正衙門及城門。並施鴟尾。不得施拒鵲。梐枑謂官府門首拒馬叉子。鴟尾謂殿宇屋脊兩頭

吻獸是也。拒鵲謂屋脊是獸上鐵，又以拒鳥鵲者也。六品以上，宅舍許作烏頭門。父祖宅舍有者，子孫許仍之。凡民庶家，不得施重栱藻井，及五色文采為飾，仍不得四鋪飛簷，庶人屋舍許五架，門一門兩廈而已

一凡屋舍非邸殿閣臨街市之處，毋得為四鋪作鬧鬭八。制鬭八謂天花拔上鬭八角井，口內圭水藻者是也。非品官，毋得起門

屋非官室寺觀毋得彩畫棟宇及朱黝漆梁柱窗牖雕鏤柱礎

一太祖詔自今觀察防禦團練使刺史知州通判等罷任日具官舍有無破損及增脩文帳以次交付其幙職州縣官得替日具曾脩葺及創造屋宇曆子方許給由如損壞不完者殿一選

一承平時在京官多無廨宇外任

官有廨舍。而新舊交承。不容他官居占。今後職事官。並以見占屋宇為廨舍。更不許移易。

一英宗詔官員廨宇。不得種植蔬菜出賣。止許供家食用而已。如有犯者即重行降黜。雖經赦不得敘用。

今定制

一凡官民房屋並不許蓋造九五

間數及歇山轉角重簷重栱繪畫
藻井硃紅門窓其樓房不在重簷
之例
公侯前廳中堂後堂各七間門屋
三間俱用黑版瓦盖屋脊用瓦獸
梁棟斗栱簷桷綵色繪飾門窓枋
柱俱用黑漆油飾及門用獸面擺
錫環家廟三間俱用黑版瓦盖屋
脊用花樣瓦獸梁棟斗栱簷桷綵

色繪飾門窓枋柱用黑漆或黑油
飾其餘廊廡庫廚從屋等房從宜
蓋造俱不得過廳堂正屋制度
一品二品廳堂各七間屋脊許用
瓦獸梁棟斗栱簷桷青碧繪飾門
屋三間門用綠油獸面擺錫環
二品至五品廳堂各七間屋脊許
用瓦獸梁棟斗栱簷桷青碧繪飾
門屋三間門用黑油擺錫環

六品至九品廳堂各三間。梁棟止用粉青刷飾。正門一間。門用黑油鐵環。

一凡品官房屋除正廳外。其餘房舍。許從宜盖造。比正屋制度務要減小。不許大過。其門窓戶牖。並不許用硃紅油漆。

一在京功臣宅舍。地勢寬者。住宅後許留空地十丈。住宅左邊右邊。

各許留空地五丈。若見住舊居所在地勢窄隘。已有年矣。左右前後皆是軍民所居止。仍舊居。不許那移軍民以留空地。

一京城係人烟輻輳去處。其地有限。設使官員之家。往往窺覷住宅。左右前後空地。目侵月占。園在墻內作園種植蔬菜。及為遊翫處所。甚妨軍民居住。且京城官員不下

數千。若一槩倣傚京城內地多為
菜園。百千萬軍民何處居住。今後
官員住宅。照衣前定丈尺。不許多
留空地。如有過此。即便追出與軍
民居住。令子孫赴官告給園地另
於城外量撥。
一在京文職官員所居房屋臨時
奏請量撥居住。
一凡庶民所居房舍。不得過三間

五架不許用斗栱及綵色裝飾。其餘從屋雖十所二十所。隨宜蓋造。但不得過三間。

墳塋

唐制

一品方九十步。墳高一丈八尺。
二品方八十步。墳高一丈六尺。
三品方七十步。墳高一丈四尺。
四品方六十步。墳高一丈二尺。

五品方五十步墳高一丈

六品以下並方二十步墳高不過八尺

宋制與唐制同

今定制

公侯塋地周圍一百步墳高二丈圍墻高一丈

一品塋地周圍九十步墳高一丈八尺圍墻高九尺

二品塋地周圍八十步墳高一丈六

尺。圍墻高八尺。

三品塋地周圍七十步。墳高一丈四尺。圍墻高七尺。

四品塋地周圍六十步。墳高一丈二尺。圍墻高六尺。

五品塋地周圍五十步。墳高一丈。圍墻高四尺。

六品塋地周圍四十步。墳高八尺。

七品以下塋地周圍三十步。墳高

碑碣石獸

唐制

五品以上立碑。螭首龜趺。高不過九尺。七品以上立碣。圭首方趺。趺上高四尺。其石獸等。二品以上六事。五品以上四事。

宋制與唐制同

今定制

公侯

石碑螭首高三尺二寸碑身高九尺闊三尺六寸龜趺高三尺八
石人二　石馬二　石羊二
石虎二　石望柱二

一品

石碑螭首高三尺碑身高八尺五寸闊三尺四寸龜趺高三尺六
石人二　石馬二　石羊二
石虎二　石望柱二

二品

石碑蓋用麒麟。高二尺八寸。碑身高八尺。闊二尺二寸。龜趺高三尺二寸。

石人二　石馬二　石羊二

石虎二　石望柱二

三品

石碑蓋用天祿辟邪。高二尺六寸。碑身高七尺五寸。闊三尺。龜趺

高三尺二寸。

石虎二　石羊二　石馬二

石望柱二

四品

石碑圓首高二尺四寸。碑身高七尺闊二尺八寸。方趺高三尺。

石虎二　石馬二　石望柱二

五品

石碑圓首高二尺二寸。碑身高六尺

五寸闊一尺六寸。方趺高二尺八寸。

石羊二　石馬二　石望柱二

六品

石碑圓首高二尺。碑身高六尺。闊二尺四寸。方趺高二尺六寸。

七品

石碑圓首高一尺八寸。碑身高五尺五寸。闊二尺二寸。方趺高二

尺四寸。

食禄之家。不得與民爭利。

唐制

凡諸王公主及官人。不得遣官屬親事奴客部曲等。在市肆興販。及於邸店沽賣出舉。其遣人於外處賣買給家。非商利者。不在此例。

宋制

凡品官及有廕之人。不許興販。

凡命官得解舉人幷有廕子弟及產鹽州縣公人之家不得販鹽為其恃賴勢廕撓先支鹽大搭斤重故也

今定制

凡公侯內外文武四品以上官不得令子弟家人奴僕於市肆開張鋪店生放錢債及出外行商中鹽興販物貨其有頭匹器物之類遣人於外賣買以給家用不係商賈取利者不在

禁例。

一古先哲王之制。大邑不過三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且如國王所居之城九里。公侯所居之城止得二里。伯止得一里二百八十八步。子男止得一里。古人尊卑之分如此。今已往功臣之家。不守分限。往往於住宅前後左右多占地丈。盖造亭館。或開掘池沼。以為遊翫。似此越禮犯分。所

以不能保守前功，共享太平之福。

一古人於地有王氣之處，往往理金以厭之，或并其地以洩之。前代帝王如此用心，令京城已故各官多有不諳道理，於住宅內自行開挑池塘，養魚種蓮，以為玩好，非惟洩斷地脉，實於本家不利，以致身亡家破。今後京城內官員宅院，不許開挑池塘，亦不得於內取土築墻，掘成坑坎。

稽古定制終

浙江等處承宣布政使司承准
行在工部堂字壹千陸百陸拾玖號勘
合為民情等事准行在禮部咨行在禮
科抄出浙江嚴州府知府萬觀奏一件
故官房屋事臣近見已故官員之家先
前有因父祖伯叔任官之時遵奉
國朝稽古定制照品級造屋居住以後祖
父伯叔病故多被小人訟其子孫僭住

違式房屋其受理官司亦不究其造屋原因輙便依告提問如律房屋斷沒入官臣竊稽諸唐制其祖父舍宅門廕子孫雖廕盡聽依仍舊居住前件如蒙

准奏乞

勑工部行移內外衙門但有故官之家曾依品級起造房屋者除因貪污黜罷着令改折外其能守法奉公終于本等職事許令子孫永遠居住如此不惟厲仕者

廉謹之心亦祖父舍宅門廕子孫之盛
典也前件會官議得合准所言宜從行
在工部施行未敢擅便具本正統三年
三月二十日早各官於
奉天門奏奉
聖旨是欽此除欽遵外移咨到部擬合通行
除外合行本司轉屬照依奏奉
欽依內事理一體欽遵施行

稽古定制卷之十五 終